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提名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仁春，男，1963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曾任炮兵第一研究所助工、总装炮兵装备技术研究所处长、总装第三十三试验基地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国防科技中心总工程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潘彬，男，1969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全国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风险分析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组专家；湖南省委财经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湖南省经济学会理事。曾任温州市金融研究院暨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婕，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3年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婕女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